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 第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於2004年2月6日在本公司所在地廣州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9名，其中朱幼麟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會議。董事長蔡志祥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過會議充分討論，到會董事一致表決同意，並審議通過如下事項：

- 一、本公司收購廣州醫藥集團盈邦營銷有限公司51%股權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二、本公司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租賃廣州市沙面北街45後座二、三樓辦公場地以及續租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前座二樓辦公場地及其它場地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三、本公司與廣州白雲山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議案；
- 四、關於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修改的議案；

本公司章程原第九十條改為：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第三十五條改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股東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負責。

- 五、同意推選蔡志祥先生、李益民先生、馮贊勝先生與周躍進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1)；
- 六、聘任黃雪貞女士為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簡歷詳見附件6)；
- 七、本公司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四項議案中關於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第五項議案以及本公司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該議案已獲於2003年10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03年10月29日在兩地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4年2月6日

附件1：

###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蔡志祥**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長，於1981年加入廣州醫藥集團，具有二十多年的醫藥業經驗。蔡先生於1991年在廣州市行政學院畢業並獲得經濟管理大學本科文憑，2000年獲美國管理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先生同時兼任廣藥集團董事長，亦為廣州市紅十字會常務理事、副主席，廣東省醫藥工商聯合會名譽副會長，廣州市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廣州市企業評價協會副會長，中國企業家全國理事會理事，中國百強企業文化建設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

**李益民**先生，5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及主管中藥師，於1970年加入廣州醫藥集團，具有三十三年中藥業經驗，於1976年在中山大學生物系進修，2000年獲美國管理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現任廣州醫藥集團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白雲山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同時亦為中國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廣東省藥學會副會長、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副會長及廣州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

**馮贊勝**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於1970年加入廣州醫藥集團。馮先生於1977年在廣州醫學院畢業，持有醫療系大學本科文憑，主管藥師。現任廣州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亦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藥學會常務理事及貿易專業副主任委員。

**周躍進**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工學學士、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執業藥師。於1975年加入廣州醫藥集團，周先生曾先後任廣州何濟公制藥廠經營部部長、廣州何濟公制藥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香港保聯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周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吳張**先生，46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珠江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堅實的經濟金融理論基礎和豐富的證券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89年至1999年先後擔任廣州越銀財務發展公司總經理、香港越秀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香港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黃顯榮**先生，41歲，現任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他亦是英國證券學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任職四年。他亦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

**張鶴鏞**先生，64歲，於上海醫科大學醫學專業本科畢業，現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顧問、國務院參事，亦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會長、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會長及中國醫藥裝備行業協會會長。張先生曾任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顧問，具有豐富的醫藥行業經驗。

附件2：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和張鶴鏞先生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三、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
  -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 5、 被提名人不是為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四、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4年2月6日

附件3：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吳張，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指本公司控股超過50%以上或實際控股的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吳張  
2004年2月6日

附件4：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黃顯榮，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指本公司控股超過50%以上或實際控股的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黃顯榮  
2004年2月6日

附件5：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張鶴鏞，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指本公司控股超過50%以上或實際控股的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張鶴鏞  
2004年2月6日

附件6：

**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簡歷：**

黃雪貞女士，中級經濟師、翻譯，於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1996年於華南師範大學外語系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1999年於華南師範大學外語系研究生畢業，獲碩士學位。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期間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會秘書助理、監事會秘書、H股證券事務代表。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六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監事會會議於2004年2月6日在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監事會主席陳燦英先生主持了會議，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表決，通過了如下事項：

- 1、 審議本公司收購廣州醫藥集團盈邦營銷有限公司51%股權的議案；
- 2、 審議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的辦公樓及場地租賃協議的議案；
- 3、 審議本公司與廣州白雲山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議案；
- 4、 審議關於本公司章程修改的議案；
- 5、 同意推選鍾育贛先生與歐陽強先生為新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候選人，陳燦英先生為新一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 6、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4、5項議案以及本公司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特此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4年2月6日

附：

###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陳燦英**先生，54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先生于1973年加入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1985年在廣州市行政學院畢業。現兼任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陳先生同時也為廣州市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中藥事業報》編輯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中藥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

### **監事候選人簡歷**

**鍾育贛**先生，48歲，1982年北京商學院商業經濟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5-1987年留學前南斯拉夫契里爾·麥托蒂大學。鍾先生現為廣東商學院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管理學教授和碩士研究生導師，兼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市場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學術工作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公共關係協會常務理事。鍾先生在市場營銷、戰略決策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歐陽強**先生，42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中級經濟師，於2000年在廣州市行政學院畢業並獲得經濟管理大學本科文憑。歐陽先生于1999年加入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任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辦公室主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04年第1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定於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30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舉行2004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一、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以下議案：**

- 1、選舉蔡志祥先生、李益民先生、馮贊勝先生與周躍進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歐陽強先生與鍾育贛先生為新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候選人簡歷已於2004年2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中公佈)。各獲委任之新一屆董事及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至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起止。
- 2、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具體手續的議案(該議案已獲於2003年10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03年10月29日在兩地刊登公告)。

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保險(含美加風險)的承保對象為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含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保期一年，預計保費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

## **二、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以下議案：**

- 1、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將本公司章程原內容：

第九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改為：

第九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 **三、出席對象**

- 1、2004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04年2月24日或之前已成功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由2004年2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 2、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委託代表出席；
- 3、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會議登記辦法：**

- 1、登記手續：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委託代表持證明、單位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賬戶卡和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辦理出席登記。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 2、登記時間：2004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 3、登記地點：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費自理；
- 2、聯繫人：何舒華  
聯繫電話：020-81218117 傳真：020-81216408

附件：

### 授權委託書

茲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單位(個人)出席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請對各項預案明確贊成、反對、棄權)

委託人簽名：\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_\_\_\_\_

委託人持有股數：\_\_\_\_\_ 委託人股東賬戶：\_\_\_\_\_

受託人簽名：\_\_\_\_\_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_\_\_\_\_

委託日期：2004年\_\_\_\_月\_\_\_\_日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2004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根據本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有關規定，所有欲參加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4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需填寫以下確認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況：\_\_\_\_\_ 股

身份證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此確認表，此表可複印使用。
2. 請提供身份證複印件。
3. 請提供可證明閣下持股情況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的形式，於2004年3月5日前送達本公司。
5. (1) 如此表採用來人或來函形式，請遞送至下述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  
郵政編碼：510130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2) 如此表採用傳真形式，請傳至：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8620-81216408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4年2月6日

上述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2(2)段之規定而發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9